



平山县稳投资七条政策措施

明白卡

2022年7月

加强项目储备

政策内容

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，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、数字型等新型基础设施和交通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。动态完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“三个清单”。做好省市重点前期项目申报工作，努力形成“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建设一批、达效一批”良好格局。

职责部门

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审批局、县科工局、县文旅局、县交通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自规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水利局、县金融办、县林业站等有关部门

联系方式：

县财政局	0311-82931674	县自规局	0311-82911630
县住建局	0311-82911734	县卫健局	0311-82828898
县审批局	0311-82930006	县教育局	0311-82941450
县科工局	0311-82911737	县水利局	0311-82911340
县文旅局	0311-82931261	县金融办	0311-82905878
县交通局	0311-82911354	县林业站	0311-82911738
县环保局	0311-82911833	县农业农村局	0311-82911135
县城管局	0311-82935296	县发展和改革局	0311-82860358



加快项目审批

政策内容

成立县工作专班，点对点为项目提供“保姆式”代办审批服务，特别是对城市更新类项目，开展一对一指导，尽快办理前期手续。创新审批方式，进一步优化流程，全面推行“不见面”审批，鼓励采用容缺后补审批方式，缩短办理时间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职责部门

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

联系方式：县行政审批局 0311-82930006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11-82911630



强化要素保障

政策内容

加快实施园区标准地改革，努力实现“土地等项目”，提高组卷质量和效率，加快用地组卷报批，县级组卷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。严格落实环保“正面清单”制度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和项目单位，争列“正面清单”，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，实行全过程“不停工、不检查、不打扰”，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两促进、两不误。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全市“十四五”末目标值的，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，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积极申报省能耗单列支持。

职责部门

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方式：

县行政审批局 0311-82930006

县生态环境局 0311-82911833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11-82860358



争取资金支持

政策内容

在原有9大领域基础上，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新型基础设施、新能源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领域，按照“常态化储备”工作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包装，下半年新谋划专项债券项目不少于10个。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，6月底前发行完毕，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。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。完善常态化政银企保对接机制，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县级银企对接活动。

职责部门

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金融办，县有关部门

联系方式：县财政局 0311-82931674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11-82860358

县金融办 0311-82905878



保障项目施工

政策内容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，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，降低疫情输入风险，保障项目用工需求和运输畅通。保障工地用料和物资，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，满足域内建设工地20日以上用料需求。

职责部门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

联系方式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11-82911734

县交通运输局 0311-82911354

县发展和改革局 0311-82860358



主动协调服务

政策内容

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问题解决“直通车”制度，公开服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对企业和项目单位遇到的困难问题，本部门能解决的第一时间解决，暂时不能解决的3个工作日内拿出答复意见，需要其他部门解决的，及时协调其他部门解决。总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包联，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困难。

职责部门

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审批局、县科工局、县文旅局、县交通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自规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水利局、县金融办、县林业站等有关部门

联系方式：

县财政局 0311-82931674	县自规局 0311-82911630
县住建局 0311-82911734	县卫健局 0311-82828898
县审批局 0311-82930006	县教育局 0311-82941450
县科工局 0311-82911737	县水利局 0311-82911340
县文旅局 0311-82931261	县金融办 0311-82905878
县交通局 0311-82911354	县林业站 0311-82911738
县环保局 0311-82911833	县农业农村局 0311-82911135
县城管局 0311-82935296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11-82860358



鼓励民间投资

政策内容

落实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明确禁止外，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。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，积极开展公募基础设施REITs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，加大筛选梳理符合发行REITs的优质资产的力度，用足用好金融融资工具。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，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。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。

职责部门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负责

联系方式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11-82860358

县财政局 0311-82931674

